



# 美國大門關不住 非法移民有路走

本報記者／曾慧燕

今年開年不久，移民問題再度成為爭議性熱門話題，全美各地反移民風潮有增無減，四處延燒，支持和反對移民的拉鋸戰，包容或排斥移民的辯論，正把美國帶到十字路口上。去年出籠的帶有濃厚反移民色彩的HR4437移民法案，受到全美移民社區反對。曾有人估計，2006年有可能成為「反非法移民年」。許多非法移民一度懷疑自己已身陷絕境走投無路。

今年適逢美國期中選舉年，共和黨、民主黨政客競相打移民牌，尤其對美國總統布希而言，移民改革如箭在弦，不得不發。布希原來提出的臨時工人計畫，有可能戲劇性地敗部復活。近日聯邦參議院司法委員會在此基礎上通過的移民改革新方案，被認為是迄今為止對非法移民最有利的立法版本，如果最終成為法律，將有助包括華人在內的很多非法移民走出陰影，通過合法途徑調整身分，讓非法移民絕處逢生有路可走。

多位華裔執業律師在接受專訪時，異口同聲表示，布希的臨時工人計畫並非大赦。鑑於九一一後，美國國內反移民風潮高漲，美國政府全面加強對移民的控制，在可預見的將來，要通過類似1986年幾乎沒有限制的大赦，可能性越來越小。而布希總統的選舉支票，並不能真正解決非法移民的存在問題。

華裔律師並指出，從最近美國政府有關移民議題的系列發展來看，美國移民法很可能出現一些令人意外的良性發展。美國執法當局已經意識到，鑑於非法移民在美國的龐大數量，以及對美國經濟的巨大作用，抓捕非法移民不能解決逾千萬非法移民的難題，將他們的身分合法化才是解決之道。而美國進行移民改革的目的，不是為了幫助非法移民，而是為了美國長久的發展和確實保障美國國家安全利益。

律師提醒非法移民在尋求身分合法化的同時，切記不要操之過急，被一些不實廣告誤導，招致金錢和精神損失。

## 不是大赦 不占用移民簽證配額

紐約移民律師李亞倫指出，如果參議院司法委員會的移民改革法案版本一旦通過，它將為華人社區的合法和非法移民開放一個光明樂觀的移民渠道。這個又叫「主席標記」(Chairman's Mark)的2006年綜合移民改革法案，將擴大親屬和職業類別的移民，並引



導全國一千多萬的非法移民邁向永久合法身分之途。

但他強調，千萬不可將它與「大赦」混淆，因為大赦是一個立即生效的法令，而符合「主席標記」法案的非法移民，要花六年時間才有資格成為永久居民，在這六年裡，他們要一直工作(個別情況例外)、付稅、補繳欠稅及繳交罰款，並要學會英文。之後還要再等五年才有資格申請公民身分。

因此，李亞倫強調，此法案將是一個長途旅行的起步，絕非易事。不過，該法案對目前移民簽證配額的影響是正面的，亦即是只有好處沒有壞處，因為在這個法案中的其他條款中，增加了親屬和職業移民類別的移民人數。1986年大赦導致合法移民配額倒退的現象，在這個法案中不會發生，乃因通過此途徑獲得綠卡人士的家屬，將不會像1986年大赦那樣，佔用了親屬移民簽證的配額，導致合法移民大倒退。

李亞倫不認為臨時勞工計畫等於大赦，因為法案明確規定在臨時工計畫期滿時，臨時工必須回到祖國。他們也許可以在美國工作的這段時間內，由雇主幫他們申請居留身分，但他們必須排在其他職業移民申請

→紐約華人在4月1日的「無身分移民合法化團結大遊行」中，高舉標語，抗議反移民的HR4437法案。

(許振輝攝)

↓不論原先來自地球上的什麼地區，對於許多目前在美國的非法移民而言，臨時工人計畫是不是大赦並不重要，最重要的是能解決合法居留問題，以在美國安身立命，真正實現花旗夢。

(許振輝攝)



者的後面。

談及非法移民合法化的前景問題，李亞倫說，「主席標記」法案將可進一步改善非法移民問題，特別是司法複審方面，整體來說，它比其他提案包括S.2454法案(保護美國邊界安全法案)和H.R.4437(邊疆保護、反恐怖主義以及2005年非法移民控制計畫)等，既好得多也更加合理。

至於即將來臨的參議院辯論會將通過那一種版本，衆院的協商又會是什麼命運，李亞倫說都將是一個考驗，很難預言最後會通過什麼法案，但可以確定的是，「主席標記」中對非法移民有利的提案不會被全部保留，而且很可能因兩黨對非法移民問題嚴重分歧和正逢競選年，沒有任何提案會通過。衆議院領袖已表明，衆院也許會軟化立場允許臨時勞工計畫，但此計畫無法解決面臨全國嬰兒潮即將退休的經濟問題，

以及下一代將缺乏至少三千萬工人的危機。

## 自提證明 即刻保存所有文件

李亞倫指出，「主席標記」法案允許在2004年1月7日前進入美國、來美後即工作的人，給予六年有條件非移民身分。如果「主席標記」這一部分成為法律，他們必須提出有力證明，證明他們在2004年1月7日前入境美國，並在進入美國後有工作。21歲以下未成年者，只要證明他們在指定日期之前抵美即可，不需要證明曾經工作。

他說，屆時提供證據的責任將在非法移民身上，必須提供合乎資格的證據。他提醒非法移民，從現在起就仔細找尋所有的文件紀錄，然後存放在安全的地方，包括聯邦、州或當地政府辦事處紀錄、雇主、工會、散工中心、協助就業的組織或機關，如果找不到上述資料，銀行紀錄、商務紀錄和工作有直接關係的非親屬所寫的公證宣誓書或匯款紀錄都有幫助。

根據李亞倫的經驗，1986年大赦，非法移民調整身分時，最大問題出在其證明文件上。其中持有護照及當時入境的I-94小白卡最有說服力，可以顯示當事人沒有再進出美國，也可以證明持非移民簽證入境美國的人士，是在其截止日前入境美國的。但如果許多同一族裔人士，使用的都是同一來源的相同文件，將降低此證據的分量。

李亞倫舉例，在他經手的案子中，曾有華人用某個社團的會員證來作為截止日前進入美國的證明，但後來他發現不斷有人使用同一證件，令人對此卡的真實性產生懷疑，「是否有人開設地下工廠大批製造這種會員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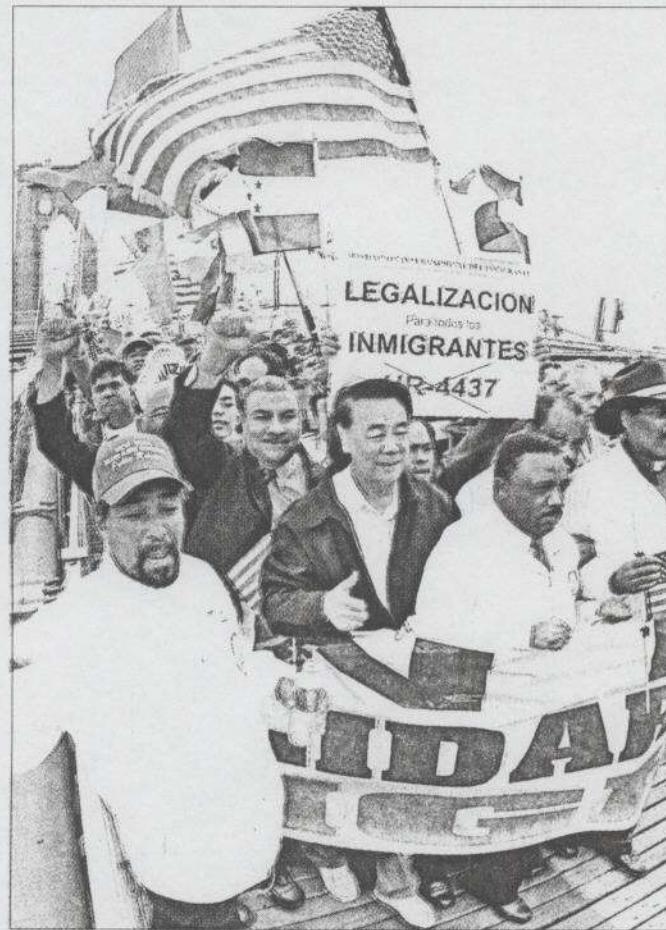
他指出，這次非法移民合法化的新希望，歸功於整個移民社區和支持者的團結，使得他們能在全國電視網上展現聲勢浩大的力量。洛杉磯50萬人示威遊行的場面，以及遍及全美多個州的大集會，刺激了國會的辯論，也加大了對「主席標記」的衝擊力。他呼籲移民團體應繼續示威遊行，強大的民意力量將有利移民改革法案新版本在國會的辯論通過。

他說，示威遊行時，許多非法移民不但沒有躲起來，反而公開站出來並展示所在國的國旗，此舉使得有些反移民的議員們更加憤怒。這些議員指出，從所持國旗來看，要同化那些對自己祖國的認同比美國強的人是很困難的。因此，李亞倫建議示威者不一定要打出本國的國旗。

## 符合245(i) 現在即可調整身分

亞特蘭大執業律師溫勇指出，總的來說，如果參議院司法委員會通過的移民改革法案最終成為法律，對華人社區的影響是正面的，因為它會允許很多非法移民走出陰影，通過合法途徑調整身分。至於是否會像1986年大赦那樣導致後來的親屬移民大倒退，現在作結論尚為時過早，因為這取決於最後通過的移民改革法案的具體規定。

溫勇也強調，臨時工人計畫不等於大赦。由於現在關於移民改革的辯論，非常情緒化和高度政治化，導致現在新聞媒體上所談論的「大赦」和法律上定義的「大赦」有很大差距。他認為，臨時工人計畫是否大赦並不重要，重要的在於它實質性的規定以及對美國國家安全的影響。1986年大赦和這次改革法案最大的區別是在於九一一後，美國國內環境發生了最根本



↑紐約市成千上萬不同國籍的移民，4月1日舉行「無身分移民合法化團結大遊行」，步行穿過百年前由移民工人建造的紐約市地標之一布碌崙橋。紐約州眾議員孟廣瑞(前左二)亦在遊行隊伍中。

(許振輝攝)

的變化，現在和以後的改革移民法案都必須考慮到美國國家安全的需要。

溫勇對非法移民合法化的前景表示樂觀。因為實際上美國在此問題上別無選擇，「如果不能找到一種新法律讓高達1300萬的非法移民走出陰影，向美國政府註冊登記，要想加強美國國家安全是一句空話」。他強調，美國進行移民改革的目的，不是為了幫助非法移民，而是為了美國長久的發展和確實保障美國的國家安全。

談及非法移民在目前情況下有何途徑調整身分的問題，溫勇說，從目前情況來看，占主流的移民改革提案都要求非法移民通過雇主來提出申請。因此，是否有工作，以及雇主是否願意幫助申請，對非法移民能否調整身分很重要。

溫勇說，儘管移民社區都在翹首等待新的移民改革方案，但其實不少人符合現在的245(i)條款的規定，可以立即申請調整身分，根本不用等待新的移民改革方案。他所在的律師事務所最近處理了不少這類案件。因為根據245(i)條款，只要在2001年4月30日之前，提出符合基本條件的親屬移民申請或勞工卡申請的非法移民，不論他的親屬移民申請或者勞工卡申請最終是否得到批准，都可以隨時以任何適當方式再次提交申請（包括親屬移民申請、勞工卡申請或者抽獎）。一旦這類新申請得到批准，就可以根據245(i)條款，在交了罰款的基礎上申請美國綠卡。

他舉例，他的一位客戶1992年非法進入美國，2000年和一個美國公民結婚，並在2000年底提交了I-130申請，2002年他的婚姻破裂，I-130被拒絕。在2005

年，雇主為他提交了新的勞工卡申請，因為技術性原因被拒絕。後來他找到新的雇主，正好有一份已被批准但是未使用的勞工紙（因為原來所申請的雇員已經離職），這名客戶問了不少朋友和律師，都告訴他不能留在美國申請綠卡。但事實上他是受到245(i)條款保護的。

隨後溫勇以未使用的已被批准的勞工紙為基礎，為客戶向移民局提交移民申請，移民局很快批准了申請。「因此，凡是在2001年4月30日之前由申請人本人及其配偶，或其父母提交過任何親屬移民申請或勞工卡申請的人，不論其是否保持原有的婚姻關係，都應保留原有的申請材料，聯繫在這方面有經驗的移民律師。」就像上述例子一樣，非法移民根據245(i)的有關規定，「可以立即申請調整身分，而不用等到新的移民改革法案。」

不過，他指出，對於在2001年之後才進入美國的外國人來說，沒有任何資格利用245(i)來申請合法身分。因為在九一一之後，美國國內反移民思潮高漲，美國政府全面加強對移民的控制，近年國會通過的一系列法案，也讓移民在美國國內越來越難平靜生活。

溫勇表示，移民法案的通過還有很長的一段路要走。最後版本將是衆議院和參議院妥協的經過，究竟結果如何尚是未知數。

## 實現美國夢 非法移民兩步走

紐約移民律師李進進說，前不久美國國會衆議院意圖通過嚴厲的移民法案懲罰雇佣非法移民的雇主，並大幅度提高對雇主的民事和刑事懲罰。根據此法案，在美國的某些非法移民將有可能因為非法身分成為刑事被告，而被判處高達一年的刑期。如果該法案變成法律，不僅絕大多數的非法移民不再有機會在美國取得合法身分，而且人身自由都得不到保障，更遑論實現美國夢。因此，此法案遭到成千上萬非法移民的反對和抗議。

李進進指出，在強大的壓力下，國會參議院司法委員會3月27日通過的全面移民改革方案，被許多業主和外國移民認為是對非法移民最有利的立法版本。他表示，這個版本基本上是一個將現有的1千多萬非法移民合法化的方案，非法移民將可以通過「兩步走」的移民申請程序合法化，並最終成為美國公民。

第一步是將非法移民和非法打工合法化，凡是在2004年1月7日之前在美國的非法移民，在符合一定條件的情況下，都可以合法化。他們將可獲得一種「有條件工作身分」。這個條件是，證明從2004年1月7日那天起，一直在工作，支付1000美元的罰款，通過犯罪和國家安全的調查。這個特殊身分可持續6年，除了可以通過下述的第二步方法外，不可以延長，也不可以通過其他方式拿綠卡。持有該種身分的人，不僅可以工作，還可以出國旅行，其配偶和孩子也可享有同樣身分。更重要的是他們不可以因為非法移民的身分被逮捕，或被遞解出境。

第二步是允許這些合法工作的非法移民拿綠卡和成為美國公民。而他們也只能通過這個特殊程序拿綠卡，他們除了繳納申請費外，還得另付1000元罰款。配偶和孩子也可以獲得同樣身分。

李進進指出，這個法案不是一個大赦法案，首先，非法移民必須要證明自己從2004年1月7日到現在一直在工作，包括自己雇自己，可以由報稅紀錄、社會安全紀錄、老闆的證明，或非親屬證明來證明。其

次，要在「有條件工作」簽證下工作六年以後才可以申請綠卡。再者，犯罪和安全檢查比較嚴格，還要交稅，通過英文和美國歷史考試等。最後，這些「有條件工作」的外國人，在申請綠卡時，首先得讓位於別的親屬和勞工移民申請。也就是說，在移民配額滿足了其他的親屬和勞工移民的申請以後，多餘的配額才給他們。

他也建議有意循此途徑獲得合法身分者，最好在報稅季節報稅，屆時這是證明在美國居留及工作時間的最好證明之一。即使沒有社會安全號碼的人士也可以報稅，報稅不會引起非法移民身分暴露的問題，因為國稅局和移民局的數據庫是不相通的。

李進進指出，根據參議員司法委員會的法案，除了非法移民合法化外，現有的親屬移民和勞工移民的配額將會成倍增長，現在移民排期拖延的現象將大幅降低。不過，此法案能否通過變數甚大。

李進進說，長期以來，美國朝野存在同情移民和反移民兩股勢力，一直在較量。一方面，許多美國人不希望外國勞工大量湧入；另一方面，非法移民的大量湧入，紓解了美國勞工短缺的現象，降低了勞動成本。而布希總統提出臨時工作計畫的目的，是在維護美國國內安全的情況下，讓外國人來做美國人不願做的工作，以幫助美國經濟。

他說，為華人熟知的《1996年移民改革與控制法》，實質是美國控制非法移民的一次嘗試。但這個法律也未達到控制非法移民的目的。主要原因是美國的經濟需要外國勞工，包括是技術和非技術勞工。同時，追求自由和美好的生活是人類的天性，實現「美國夢」也是一種自由的價值。所以儘管美國採取系列措施不斷圍堵非法移民，但「美國的大門關不住」，非法移民將是一個「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的老難題。

### 詢問大赦電話多 律師特別忙

儘管目前參議員司法委員會通過的法案變數甚大，但華人社區不少律師事務所和移民公司已磨拳擦掌，準備「大幹一場」。有些打著移民服務公司幌子的不肖業者，更在華文報章刊登不實廣告，將此法案與大赦混為一談。有人宣稱「只要人在美國速辦綠卡擔保成功」；有人聲稱「無身分者一律可以辦綠卡」等。還有偷運人蛇集團在中國大陸一些貧窮落後地區，渲染美國將有大赦，欺騙有意偷渡者要「把握良機」。

溫勇說，自從他在美國開業以來，偶爾總會接到客人電話，問美國政府有沒有大赦移民。每次國會有議員提出有關移民的法案，媒體有任何風吹草動，就有不少非法移民給律師打電話，說美國政府最近又大赦了，他們想知道自己有沒有資格申請身分。「因為這個原因，我已經習慣了客人打電話來通知我有關大赦的最新消息，儘管在絕大多數的情況下，事實證明有關大赦的消息只是空穴來風。」

但是最近，越來越多的客人來電詢問有關大赦的問題。「其人數之多，次數之頻繁，讓我這個見怪不怪的人，也多少有一些吃驚」。他非常理解這些客人的心情。九一一以後，由於多方面的原因，非法移民要在美國生存，實現安居樂業的美國夢是越來越難了。

對此，溫勇特別提醒，無論布希的臨時工人計畫是否等於大赦，對於在2001年之後才進入美國的非法移民來說，根本沒有任何機會合法化。所以千萬不要輕信一些不實傳聞，導致金錢及精神損失。



▲許多無身分的移民都表示，他們只想在美國辛勤工作、撫養子女，得到應有的尊重及生存權利，希望美國政府能讓非法移民合法化，不讓反對移民法案剝奪他們的平等權利。圖為加州卡爾斯班的草莓園的西語裔工人。美國大多數的農場，幾乎都必須仰賴來自墨西哥等地的西語裔工人才能運作。

(美聯社)

## 律師貼心建議 非法移民辦身分須知

### 收存文件紀錄 自行提供證據

#### ●李亞倫律師：

非法移民為了以後可能的身分調整申請，現在起就應該仔細收集所有的文件紀錄，然後存放在安全的地方。相關的文件包括聯邦、州或當地政府辦事處紀錄、雇主、工會、散工中心、協助就業的組織或機關，如果找不到上述資料，銀行紀錄、商務紀錄，和工作有直接關係的非親屬所寫的公證宣誓書或匯款紀錄都可能有幫助。提供證據的責任由非法移民自行承擔。

根據李亞倫的經驗，1986年大赦，非法移民調整身分時，最大問題出在其證明文件上。其中以持有護照及當時入境的I-94小白卡最有說服力，可以顯示當事人沒有再進出美國，也可以證明持非移民簽證入境美國者，是在其截止日前入境美國的。

#### ●李進進律師：

報稅。沒有社安號碼，也可以申請報稅號碼，將來可能做為證明之一。

非法移民必須要證明自己從2004年1月7日到現在一直在工作，包括自己雇自己，可以由報稅紀錄、社會安全紀錄、老闆的證明，或非親屬證詞來證明。其次，要在「有條件工作」簽證下工作

六年以後才可以申請綠卡。要通過犯罪和安全檢查，要交稅、通過英文和美國歷史考試等。最後在申請綠卡時，得先讓位於別的親屬和勞工移民申請。也就是說，在移民配額滿足了其他的親屬和勞工移民的申請以後，有多餘的配額才給這些申請人。

#### ●溫勇律師：

先看看自己是否符合245(i)條款規定。事實上不少人符合245(i)條款，可以立即申請調整身分，根本不用等待新的移民改革方案。根據245(i)條款，只要在2001年4月30日之前，提出符合基本條件的親屬移民申請或勞工卡申請的非法移民，不論其親屬移民申請或者勞工卡申請最終是否得到批准，都可以隨時以任何適當方式再次提交申請（包括親屬移民申請、勞工卡申請或者抽獎）。一旦這類新申請得到批准，就可以根據245(i)條款，在繳交罰款的基礎上申請綠卡。在2001年之後才進入美國的外國人，就沒有任何資格利用245(i)來申請合法身分。

不要輕信不實的代辦「大赦」宣傳廣告。新的移民改革方案不是大赦，法案的通過還有很長的一段路要走。